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東會紀念品：超商商品卡50元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8261 (230)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1-1

出席證號碼：

<p>230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地點：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p> <p>※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或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出席者，另需檢具合法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p> <p>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p> <p>※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p>	<p>委託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4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三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73。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委託人(股東)</th> <th>編號</th> </tr> <tr> <td>股東戶號</td> <td></td> <td>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持有股數</td> <td></td> <td></td> </tr> <tr> <td>姓名或稱</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徵求人</td> <td>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戶號</td> <td></td> <td></td> </tr> <tr> <td>姓名或稱</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受託代理人</td> <td>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戶號</td> <td></td> <td></td> </tr> <tr> <td>姓名或稱</td> <td></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td> <td></td> <td></td> </tr> <tr> <td>住址</td> <td></td> <td></td> </tr> </table>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p>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p>																																							

230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鑑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230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附件)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件如下：
 -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上限為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10,000,000元。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
 - 發行條件：
 -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
 -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就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30%、屆滿二年30%，以及屆滿三年40%。
 -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
 -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00股，以董事會開會前一個營業日(111年2月23日)收盤價每股105.0元，預估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05,000仟元；如於111年8月底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111年~114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25,520仟元、48,125仟元、23,188仟元及8,167仟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估算，111年~114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0.31元、0.59元、0.29元及0.1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其他應敘明事項：
 -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本公司訂定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 本案業經111年2月24日召開之一一一年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討論。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 本公司為長期策略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35,000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辦理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或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必要性：
 - 為加強本公司業務合作，為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
 - 預計效益：
 - 本公司希望引進相關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降低成本、穩定關鍵供貨來源，擴大市場等效益。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私募之額度：
 - 預計私募普通股3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依據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擬於董事會決議後，依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報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本案業經111年2月24日召開之一一一年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討論。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power.com.tw/index.aspx?lang=chi&fn=index)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 2341-0902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原匡氏義勇店後巷)	(03) 367-1202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	(03) 475-6783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站前大廈)	(02) 2331-2141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	(03) 523-7681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實園嬰兒用品店)	(03) 551-414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鞋店正後面)	(037) 627-163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中市北區大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中市西屯區朝馬路110號(朝馬足球場旁)	(04) 2255-5059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中市大甲區五福街60號(三媽臭臭鍋對面)	(04) 2686-2732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彰化市晚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 835-0257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南投縣草屯鎮英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台北市北投區政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 586-2435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120號	(05) 534-1535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425號1樓(寶鈞安全櫃)	(02) 2695-3448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北市文山区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98巷24號(廣福派出所對面巷子)	(02) 2262-0589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一街201號之1(原五峰路木材行)	(02) 2915-1413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32號1樓(品宏機車行)	(02) 2231-1618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	(02) 2980-4817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93號(全國戲具行)	(02) 2677-2049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07) 582-1886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宜蘭市吉祥路146號(弘大國術館旁)	(03) 932-951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 426-0715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 331-010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台東市更生路149號	(089) 351-883

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種類：超商商品卡50元(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 紀念品發放方式：
 - 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11年3月11日至111年4月7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11年4月13日至111年4月15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樓、B1或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多功能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股利分派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488,042,958元，每股配發6元。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3月1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3月14日至111年4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鼎公司或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1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於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在3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選方向、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等事項。本次私募案預計自111年4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富鼎公司本次擬私募股數35,000仟股(以全數發行計算)佔私募後股本比例30.08%，本次私募後富鼎公司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富鼎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然因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投資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之規定，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擬於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且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將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經評估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二)公司簡介

富鼎公司設立於民國87年7月17日，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13,404,930元，目前從事經營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業務，其相關產品主要為低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中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及其他相關產品。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可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協助，進而有利於該公司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故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並可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降低負債比率，故應有其必要性。另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並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另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需視發行方式，以原股東、員工或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公司尚無法透過現金增資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投資人，故該公司為企業繼續經營及中長期營運規劃發展，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為加強業務合作，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除可透過應募人之資源協助，利於該公司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以有效提升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外，亦可進一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營運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本次私募議案，其提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發行程序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另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另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及提高償債能力外，並可滿足該公司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之效益應可合理顯現。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之發行程序、有價證券種類、資金用途及效益，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之助益者，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本次私募案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進而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該公司

提高技術、降低成本、穩定關鍵供貨來源，擴大市場等效益，以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0年2月25日起，截至111年2月24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2)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1年4月13日股東會之後，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81,341仟股，於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在35,000仟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全數發行計算，佔該公司私募後股本116,341仟股之30.08%，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業務，其相關產品主要為低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中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及其他相關產品，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應募人資源拓展該公司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B.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3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全數發行，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用，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營運效能，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C.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協助公司提高技術、降低成本、穩定關鍵供貨來源，擴大市場等效益，以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及提高償債能力外，並可滿足其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富鼎公司111年4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富鼎公司所提供之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提案，以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